富达中债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u> </u>			
基金简称	富达中债0-5年政策性金 融债	基金代码	022641
下属基金简称	富达中债0-5年政策性金 融债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641
基金管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12-1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成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4-12-1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8-23
其他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如果本基金投资的政策性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	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金融债发行人、政策性银行	所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 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 发生改制,且可能对本基金 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		
	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		
	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		
	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		

于待偿期0-5年(包含5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标的指数为: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 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指数成份券流动性、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以及成份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替代性策略

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 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证券构建替 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

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还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其他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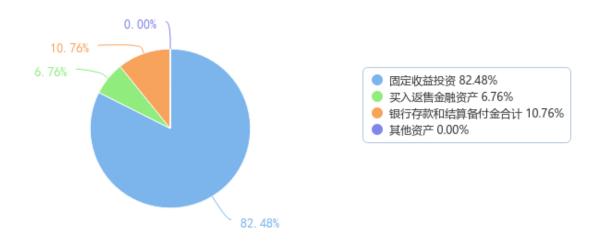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2月17日,尚未披露基金年报,故暂不列示。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单位:元)/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收费方式/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	M<1,000,000	0.40%	0. 04%
	1,000,000≤M<3,000,000	0. 20%	0. 02%
	$3,000,000 \leq M \leq 5,000,000$	0.10%	0. 01%
	M≥5,000,000	1,000元/笔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50%	0. 05%
	$1,000,000 \leq M \leq 3,000,000$	0.30%	0. 03%
	$3,000,000 \leq M \leq 5,000,000$	0. 15%	0.015%
	M≥5,000,000	1,000元/笔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上述适用差别化费率的养老金客户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0. 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 000. 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用	120, 000. 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 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等 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 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 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2月17日,尚未披露基金年报,故暂不列示。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2)基金跟踪偏离的风险; (3)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4)标的指数变更或不符合要求以及指数编制机构退出或停止服务的风险;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6)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7)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的风险; (8)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9)证券经纪机构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10)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 (11)受到强制赎回等相应措施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出于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等。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idelity.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920-989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